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29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王一如

被告 林霈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8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973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  
03 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乙、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日上午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  
07 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  
08 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麗足所有並由訴外人杜奇津駕駛之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  
10 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38,429元（含鈹金拆裝工資2,077  
11 元、烤漆工資5,878元、零件費用30,474元），原告已依保  
12 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尚得向被告  
13 請求賠償21,97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  
14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照、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車險理賠計  
24 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25 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  
2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8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30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31 則，然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01 之情形，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  
02 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5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7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  
08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38,429元  
09 （含鈹金拆裝工資2,077元、烤漆工資5,878元、零件費用3  
10 0,474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  
11 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  
12 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3 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30,474元為零件費用，  
14 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8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9  
21 年4月出廠，迄112年5月1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  
22 3年2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2月計算折  
23 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  
24 費用應為7,18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鈹金拆裝  
25 工資2,077元、烤漆工資5,878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  
26 應為15,140元（計算式：7,185+2,077+5,878=15,14  
27 0）。

28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8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15,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5月3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  
14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行。

1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9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2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85  
21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23 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玟 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王素珍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0,474 \times 0.369 = 11,245$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474 - 11,245 = 19,229$
09 第2年折舊值	$19,229 \times 0.369 = 7,096$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229 - 7,096 = 12,133$
11 第3年折舊值	$12,133 \times 0.369 = 4,477$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133 - 4,477 = 7,656$
13 第4年折舊值	$7,656 \times 0.369 \times (2/12) = 471$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656 - 471 = 7,185$